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明敏
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

傳真：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1203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出境2年以上不願遷出戶籍者，應於外派前填具保留戶籍之申請書或切結書，至於外派前其未能提出者，仍請於出境2年內提出申請，並將名冊送至本部移民署，俾作為該署不予製發「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」及戶籍不辦理遷出登記之依據，請查照轉知並惠予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：「出境2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。……。」爰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，出境2年以上得不為遷出登記，惟渠等是否有保留戶籍之意願，本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及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無從知悉，基於戶籍管理之需，並尊重當事人保留戶籍之意願，本部95年3月21日以台內戶字第0950026790號函訂定戶籍處理程序如下：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，出境2年以上戶籍不願遷出者，應於外派前填具申請書或切結書，由各派駐機關繕造名冊送外交部彙送移民署

臺北市府 1070905



AAAA1072127221



，作為不予製發「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」及戶籍不辦理遷出登記之依據。嗣本部再以105年1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41205372號函、105年3月9日台內戶字第1050010816號函及105年12月9日台內戶字第1050445191號函重申前開作法在案。

二、復本部107年2月9日台內戶字第10604515692號函略以，外派前未填具，但於出境2年內提出申請者，未在本部上揭95年3月21日等相關函釋範圍之內，爰補充明釋，若當事人於外派前未提出保留戶籍之申請，仍可於出境2年內補提之。惟仍須依上揭規定之戶籍處理程序，將申請名冊送至移民署。另若當事人未依上揭規定提出保留戶籍之申請，戶籍經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遷出登記者，嗣後自不得以其係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眷屬，補提申請書或切結書申請撤銷該逕為遷出登記。

三、邇來迭有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，未依上揭規定提出保留戶籍之申請，俟移民署已發送「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」，甚或戶政事務所已依移民署之通報辦理逕為遷出登記，始向戶政事務所主張其係因公派駐境外人員，並請求戶政事務所不辦理遷出登記或撤銷已辦理之逕為遷出登記。為避免影響戶籍登記之安定性，並衍生權責機關公法上權利義務認定之疑義，爰請各派駐機關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，有關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，出境2年以上戶籍不願遷出者，請依上揭規定辦理；另若當事人職務異動或離職等因素，已非屬因公派駐境外人員，請函知移民署配合更新名冊資料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警政署、移民署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